

法規名稱：(廢)行政院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用人費待遇支給辦法  
廢止日期：民國 82 年 12 月 31 日

## 第 1 條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所屬麻醉藥品經理處（以下簡稱麻經處）人員之待遇，依據「中央機關衛生事業人員職稱資歷位置等級薪級評分對照表」及本辦法之規定支給。

## 第 2 條

麻經處於籌劃年度預算以前，擬訂年度合理之用人費率，報由本署轉請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計算其年度用人費支付限額。  
用人費包括之項目、用人費率及用人費支付限額計算方法，由本署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定之。

## 第 3 條

麻經處員工待遇之計算標準，由本署按職務職稱資歷位置等級薪給，換支用人費薪點。薪點折算薪額，由本署在麻經處用支付限額內定之。但薪點折算薪額之最高標準，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薪點依附表之規定。

## 第 4 條

麻經處處長之待遇，由本署按其薪級核定之。

## 第 5 條

麻經處除處長外，其餘員工均停止供給房屋及交通工具，原有各項津貼及供應制給與，並應同時取消。其現已配往公家宿舍未收回者，應扣收使用費，其標準另定之。所扣款項以營業外收入處理。

## 第 6 條

麻經處員工之待遇，應在用人費限額內撙節開支，如當年度用人費有結餘，得按員工服務績效及貢獻，發給工作獎金。  
工作獎金之發給，盈餘實績已達預算目標時，其總額以不超過麻經處員工二個月薪額為度；達成部分盈餘時，按達成部份盈餘之比例計算，其公式為：工作獎金月數總額 = 1 + 盈餘實績佔預算目標百分比，無盈餘實績時，其總額不得超過一個月。  
前項工作獎金發給辦法另行訂定報本署核定實施。

## 第 7 條

麻經處屆至年終決算除因人力不可抗拒或經營所不能控制之原因，經層報行政院核准者外，其未能達成預定營運目標或用人費實際支出總額超過當年度用人費支付限額時，本署應對麻經處處長課以嚴重責任。其經費超支部分，由本署及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商定處理辦法。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